

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经济发展需要，为实施城镇规划，县政府拟征收三江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.834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及县政府有关规定，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三江镇东和村。

二、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：三江镇东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.8343 公顷（农用地 1.8035 公顷，其中林地 1.8035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308 公顷）。

三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征收林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9.4630 万元/公顷、征收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25.6200 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：按征地面积 10% 提供给被征地单位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留用地，若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选择折算货

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，可对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1月4日

